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4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5801号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亚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亚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亚精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亚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亚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亚精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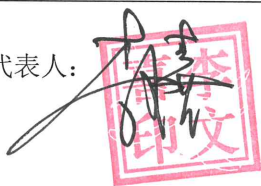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26.25	-271,456.49	742.67	-48,926.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7,204.12	6,451,730.39	3,455,930.06	4,595,57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356.16	10,257.53	94,931.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9,477.35	-11,373.46	-1,711,457.67	-1,013,97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6,016.11		61,856.37	
小 计	-1,304,174.71	6,179,157.97	1,902,002.95	3,532,673.7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7,283.46	918,668.38	294,734.79	530,825.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6,891.25	5,260,489.59	1,607,268.16	3,001,848.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98.43	22,695.93	15,264.71	1,07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6,692.82	5,237,793.66	1,592,003.45	3,000,769.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最近三年一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2017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全部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48,926.74 元；2018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全部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742.67 元；2019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206,401.66 元和注销控股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65,054.83 元；2020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全部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41,726.25 元。

（二）最近三年一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两类，一类是与资产相关的初始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后续摊销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另一类是与收益相关的初始直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分别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初始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后续摊销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鄂发改工业[2010]976 号《关于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薄板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2011 年 8 月 22 日收到襄樊市财政局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和 500,000.00 元，合计 3,50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收到第一笔专项资金起的 10 年内按月进行摊销，其中 2017 至 2019 年各年摊销的金额均为 353,571.43 元、2020 年 1-6 月摊销的金额为 176,785.71 元。

（2）根据与湖北深圳工业园（襄樊）管委会及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收到湖北深圳工业园（襄樊）工程建设指挥部拨付的奖励资金 19,830,846.00 元、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2,946,124.72 元，合计 22,776,970.72 元，上述奖励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后续根据相关厂区不动产证照的期限（约 50 年）按月进行摊销，其中 2017 度和 2018 年度摊销的金额为 459,841.74 元，2019 年度摊销的金额为 459,841.75 元，2020 年 1-6 月摊销

金额为 229,920.87 元。

(3) 根据襄阳市科技局和襄阳市财政局襄科技[2014]6 号《关于下达襄阳市 2014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全自动液压精密冲压生产线科技经费 50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后的 3 年内按月进行摊销，该款项 2017 年已摊销完毕，计入 2017 年度的金额为 97,222.22 元。

2. 与收益相关的初始直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7 年与收益相关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根据襄高科文[2017]21 号《关于下达襄阳高新区 2016 年科技项目经费安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分别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计划项目经费 400,000.00 元，合计 8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2) 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襄政发[2015]21 号《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万亿工业强市十条措施〉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商标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7]68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类）第二批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款 4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襄政发[2014]6 号《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再融资奖励资金 333,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襄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再融资奖励资金 167,000.00 元，合计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5) 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襄高管发[2017]15 号《关于印发〈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的通知》，本公司被确定为 2015-2016 年度享受中小企业成长奖励的企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米庄镇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中小企业成长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襄知发[2017]11 号《关于对完成 2016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目标量的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和各企事业单位给予奖励的通报》，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

局拨付的 2016 年专利申请及授权大户资助款项 20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7) 根据襄科计[2016]7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襄阳市科技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重点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科技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8) 根据襄阳市科学技术局襄科计[2017]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襄阳市科技研究与开发重点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7 年市级研究与开发项目奖励款 125,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9) 根据襄知发[201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及授权奖励款 10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0)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度合计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社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99,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1) 根据中共襄阳市襄州区委及区政府办公室襄州办文[2017]3 号《关于 2016 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 2016 年纳税贡献奖金 6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2)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合计收到米庄镇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党组织工作经费相关补助款项 54,5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3) 根据襄阳市知识产权局襄知发[2017]14 号《关于发放 2016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6 年度专利申请及授权奖励款 52,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4) 根据襄科协字[2017]83 号《关于表彰 2017 年襄阳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扶贫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 5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5)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襄高科文[2017]63 号《关于下达襄阳高新区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资产及奖励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6 年度专利申请及授权奖励 44,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6)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襄州政规[2014]2 号《关于印发襄州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襄阳市襄州区

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4-2015 专利资助、奖励款 20,5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7) 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襄高管发[2017]15 号《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米庄镇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 2016 年度生产性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11,1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8) 根据襄阳市商务局襄商务文[2017]88 号《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市区出口企业摊位费补贴的请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襄阳市商务局拨付的 2016 年市区出口企业摊位费补贴 1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1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项 98,842.73 元,已全额计入当年损益。

(2) 2018 年与收益相关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根据襄阳市经信委《关于开展 2018 年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5-2017 战略性新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万亿工业兑现资金) 608,4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 根据襄阳市科学技术局襄科业[2018]15 号《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度襄阳市相关科技兑现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7 年企业研发补助 100,000.00 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到 2017 年企业研发补助 460,000.00 元,均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襄阳市知识产权局襄知发[2018]14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 2018 年度襄阳市第一、二批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申请、授权奖励款 104,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专利申请、授权奖励款 200,000.00 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申请、授权奖励 120,000.00 元和 16,000.00 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收到专利相关补助 12,000.00 元,前述各公司专利相关补助合计 452,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中共襄阳市委组织部等襄组通[2018]21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度“隆中人才支持计划”(C 类)和“隆中人才创新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度“隆中人才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30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5)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襄高经发[2017]9 号《高新区经济贸易

发展局关于落实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米庄镇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经发办会展补贴款 165,57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8]1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8 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0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 2018 年收到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稳岗补贴合计 97,7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8)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2017]64 号《关于 2017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科学技术奖励 8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9) 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鄂知发[2018]1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8 年知识产权引导资金 6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0)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襄高科文[2018]15 号《关于下发 2017 年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重新申报认定高企补助款 5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1) 根据襄阳市科学技术局襄科业[2018]15 号《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度襄阳市相关科技兑现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7 年高企认定奖励款 5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2)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鄂商务发[2017]129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后续落实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收到襄阳市商务局拨付的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2,9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3)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鄂科技通[2018]54 号《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8 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3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项 45,946.89 元，已全额计入当年损益。

（3）2019 年与收益相关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襄政发[2019]4 号），本公司可获得一定上市补贴及奖励，2019 年 12 月 12 日获批将前期预支的 2,000,000.00 元奖励款作为 2019 年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奖励，并已将该奖励款项全部转为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转型升级项目被选定代表襄州区参加 2018 年 1 季度和 4 季度全市项目拉练，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襄阳市襄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项目拉练费用补贴 60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襄高经发[2019]16 号《关于开展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 2017 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400,000.00 元和 20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产发[2019]4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补贴 440,000.00 元、9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5)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襄高管办发[2018]96 号襄阳高《关于印发〈高新区推进企业“三化”改造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刘集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付的 2018 年度三化改造奖励款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入选“隆中人才支持计划”（C 类）“隆中人才创新团队”“隆中名匠”“隆中工匠”等区级配套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共襄阳市委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拨付的隆中人才支持计划区级配套奖励 300,000.00 元，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9 年收到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稳岗补贴 269,070.45 元，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8)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襄高经发文[2019]40 号《关于贯彻〈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开展专项（推进出口型项目建设）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本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2018年度出口创汇奖励109,800.00元,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9)根据中共襄阳市委襄阳高新区工委襄高发[2019]3号《关于表彰高新区2018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本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米庄镇资金管理中心拨付的2018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100,000.00元,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0)根据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科发布的《关于拟认定2019年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的公示》,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款100,000.00元,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1)根据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襄经信办[2019]6号《关于公布襄阳市首批现场管理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策兑现补助资金100,000.00元,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2)根据襄阳市科学技术局襄科业[2019]11号《关于拨付2017年度2018年度襄阳市第三批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奖励100,000.00元,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3)根据湖北省科技厅鄂科技发联[2019]2号《关于公布湖北省2018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及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和2019年6月5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8年高新企业认定奖励50,000.00元,合计100,000.00元,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4)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襄高经发[2018]26号《关于贯彻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开展专项(出口创汇)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2017年出口企业奖励款69,300.00元,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5)根据襄阳市商务局襄商务函[2018]40号《关于做好2018年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68,800.00元,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6)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襄高科发[2019]12号《关于下达2018年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8年高新企业认定奖励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7) 根据襄阳市科技局发布的《2018 年成果转化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文件,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8 成果转化后补助 40,000.00 元,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8) 本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米庄镇资金管理中心拨付的党建经费相关补助款项合计 33,890.00 元, 已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19)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下鄂科技通[2018]54 号《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8 省级技术创新后补助 30,000.00 元, 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项 37,456.77 元, 已全额计入当年其他收益。

(4) 2020 年 1-6 月与收益相关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襄高科发[2019]1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新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8,000.00 元, 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2) 根据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襄阳市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国家专利优秀奖 3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专项奖励资金 4,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发明年费维持资助 2,000.00 元, 已在收到时全额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收到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稳岗补贴 209,669.10 元,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

4) 根据襄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襄高发[2020]1 号《关于表彰高新区 2019 年度经济工作现金单位和现金个人的决定》, 本公司被授予“2019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称号,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 2019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100,000.00 元; 此外根据襄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及支持项目清单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 2019 年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500.00 元, 前述补助款项已在收到时全额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5) 根据襄阳市科学技术局襄科业[2020]2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襄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襄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9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90,000.00 元，已在收到时全额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襄阳市襄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高新企业奖励 50,000.00 元，已在收到时全额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7) 根据襄阳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快落实“四上”企业疫情防控补助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米庄镇财政所拨付的防疫物资补贴 29,050.00 元，已在收到时全额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项 24,278.44 元，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三) 最近三年一期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全部为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中 2018 年金额为 94,931.52 元、2019 年金额为 10,257.53 元、2020 年 1-6 月金额为 250,356.16 元。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7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包括，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540,942.19 元、罚没收入 306,744.00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33,640.64 元，对外捐赠支出 883,102.47 元、债务重组损失 452,250.00 元、罚款支出 60,599.12 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99.00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496,253.88 元。

2018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34,040.69 元、罚没收入 117,795.32 元、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20,000.00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169,535.19 元，对外捐赠支出 2,030,000.00 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5,441.87 元、罚款支出 13,887.00 元、债务重组损失 3,500.00 元。

2019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包括，罚没收入 263,152.55 元、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502.04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207,267.02 元，对外捐赠支出 224,352.80 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11.15 元、罚款支出 38,424.54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214,806.58 元。

2020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包括，疫情期间发生的停工损失 4,812,194.64 元、对外捐赠支出 1,270,000.00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107,282.71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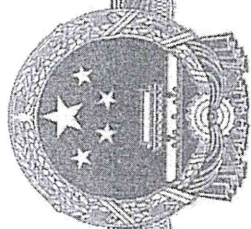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18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全部为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疫情相关减免的社保公积金 2,250,534.65 元、减免的房产税 358,039.51 元、减免的土地税 247,360.23 元以及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81.71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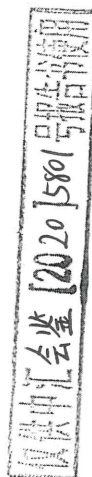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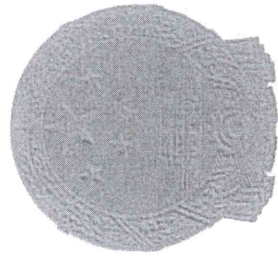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0]580/号报告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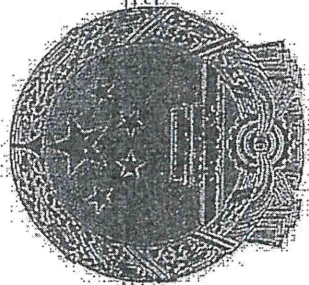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79



证书序号: 0003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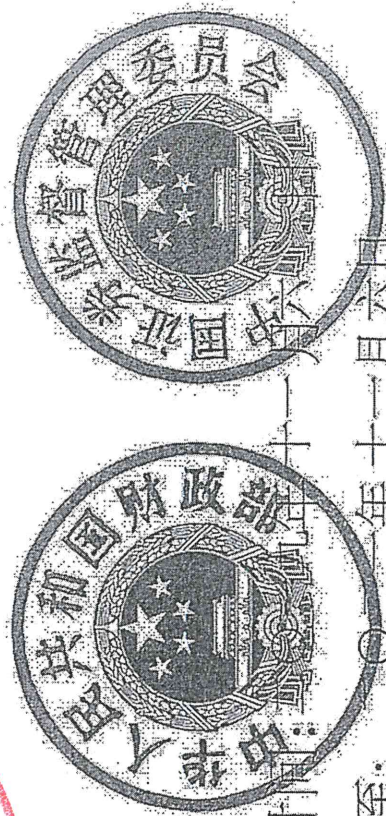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5801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 名 潘玉忠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3/05/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3701251973050449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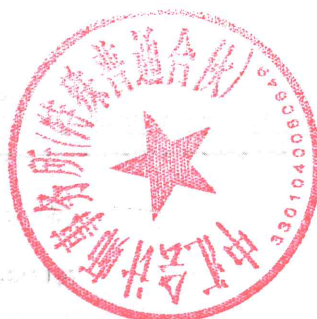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18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潘玉忠
证书编号：110001840004



姓名 马东宇
Full name 马东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4-19
Date of birth 1979-04-19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1197904190613
Identity card No 142321197904190613





姓名：马东宇
证书编号：110000152407



11000015240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年 月 日
/y /m /d